## 報名者參賽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即報名者):以(即作品名稱)	
(以下簡稱報名作品)報名參選「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倉	ij
作獎」,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「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獎勵要	
點」(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)之規定,並切結如下,如有不實,且獲入圍或得	
獎者資格者,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。	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著作人(作品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,應以所有作者名義為著作人),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或勞務 派遣人員。
- 四、報名作品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文化部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 人或行政法人補(捐)助之電視劇本獎獎金(包含但不限入圍或獲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歷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),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(捐)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之電 視劇本獎獎金。
- 五、報名作品於報名時,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。
- 六、報名作品一旦入圍,將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指定期間內完 成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,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者,視同立切結書人放棄領取

鼓勵金。

七、報名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,不會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。

八、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
- 九、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,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,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,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,或第八點第三款規定,文化 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十一、立切結書人知悉如入圍「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」,應依本獎勵要 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完成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,如有違反,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撥付入圍鼓勵金。
- 十二、立切結書人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,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,除錯別字外, 立切結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作品名稱、報名者、報名者簡介、劇本創作 理念及作品故事概述。

立切結書人(即報名者)簽章:	(加蓋印章)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聯絡地址:	

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 年 月 日